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集團重組

有關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海南萬輝、海南七元素、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就終止首批VIE協議訂立相關終止協議及文件，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海南威鳳、海南七元素、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訂立新VIE協議。集團重組並不涉及代價。集團重組乃就內部重組目的而進行。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新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新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第(d)段，因此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其中包括)首批VIE協議授出之豁免對新VIE協議仍然有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首批VIE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南七元素的登記股東訂立首批VIE協議，以使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海南萬輝，並使海南萬輝可間接地控制海南七元素。海南萬輝自登記股東收購海南七元素的實際控制權並不涉及任何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於所有關鍵時間，(i)海南七元素由鄭巧芳女士擁有95%及由鄭藝玲女士擁有5%；及(ii)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的親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巧芳女士、鄭藝玲女士及海南七元素均被視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海南七元素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於其期限內應向海南萬輝支付的預期年度服務費而言，其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或會超過5%，因此首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公佈、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目的，首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i)就首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首份管理服務協議下的應付服務費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首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會產生過於沉重的負擔且並不實際可行，還會不必要地加重本公司的行政成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申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豁免」)(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下列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首批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首批VIE協議的年期限為三年或以下，惟須符合下列條件(「豁免條件」)：

- (a)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首批VIE協議的條款；
- (b)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首批VIE協議的條款；
- (c) 首批VIE協議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獲取海南七元素獲取的經濟利益，方式為：
 - (i)海南萬輝收購海南七元素股權的權利(倘適用中國法律批准)；
 - (ii)海南七元素產生收入的業務框架由海南萬輝大致保留(就此年度上限並未計入海南七元素根據首份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海南萬輝的管理服務費數額)；及
 - (iii)海南萬輝控制海南七元素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所有實際投票權的權利；
- (d) 有關首批VIE協議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框架可能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而本集團或將於尚未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與首批VIE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且本集團可能於重續及／或複製首批VIE協議後成立該等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而非類似首批VIE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條件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定；

- (e) 除非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首批VIE協議的以下詳情：
- (i) 首批VIE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首批VIE協議，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首批VIE協議的有關條款訂立，因此海南七元素獲得的收益(減去海南七元素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實質上由海南萬輝保留；(b)海南七元素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海南七元素於上文(d)段所述的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及／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對根據首批VIE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程序，並將致函董事(函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a)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首批VIE協議訂立；及(c)海南七元素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海南七元素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首批VIE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海南七元素及其登記股東將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海南七元素及其登記股東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查關連交易。

除上文(d)段所述者外，倘首批VIE協議的任何條款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另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首批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集團重組

本集團的重組(「**集團重組**」)涉及(i)由本集團設立新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海南威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威鳳**」)；及(ii)由本集團終止首批VIE協議及訂立新VIE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海南威鳳取代海南萬輝成為新的外商獨資企業。

終止首批VIE協議及訂立新VIE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海南萬輝、海南七元素、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就終止首批VIE協議訂立相關終止協議及文件，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執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海南威鳳、海南七元素、鄭巧芳女士及鄭藝玲女士訂立新VIE協議(定義見下文)。集團重組並不涉及代價。集團重組乃就內部重組目的而進行。

新VIE協議(「**新VIE協議**」)將由一連串協議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不可撤回的期權協議(「**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授權書(「**新授權書**」)、承諾書(「**新承諾書**」)及聲明書(「**新聲明書**」)，乃為建立海南威鳳與海南七元素之間的可變權益實體安排而簽立，透過該安排，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與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海南威鳳的財務業績合併。

新VIE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VIE協議大致相同，並複製自首批VIE協議。透過訂立新VIE協議而建立的架構(「**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條款將與通函所披露的首批VIE協議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因外商獨資企業由海南萬輝變更為海南威鳳而產生的相應修訂除外。

有關海南威鳳的資料

海南威鳳為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海南威鳳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七元素遊戲有限公司(「**七元素**」)全資擁有。七元素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Apex Empire**」)全資擁有。Apex Empire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執行董事林俊煒先生為海南威鳳的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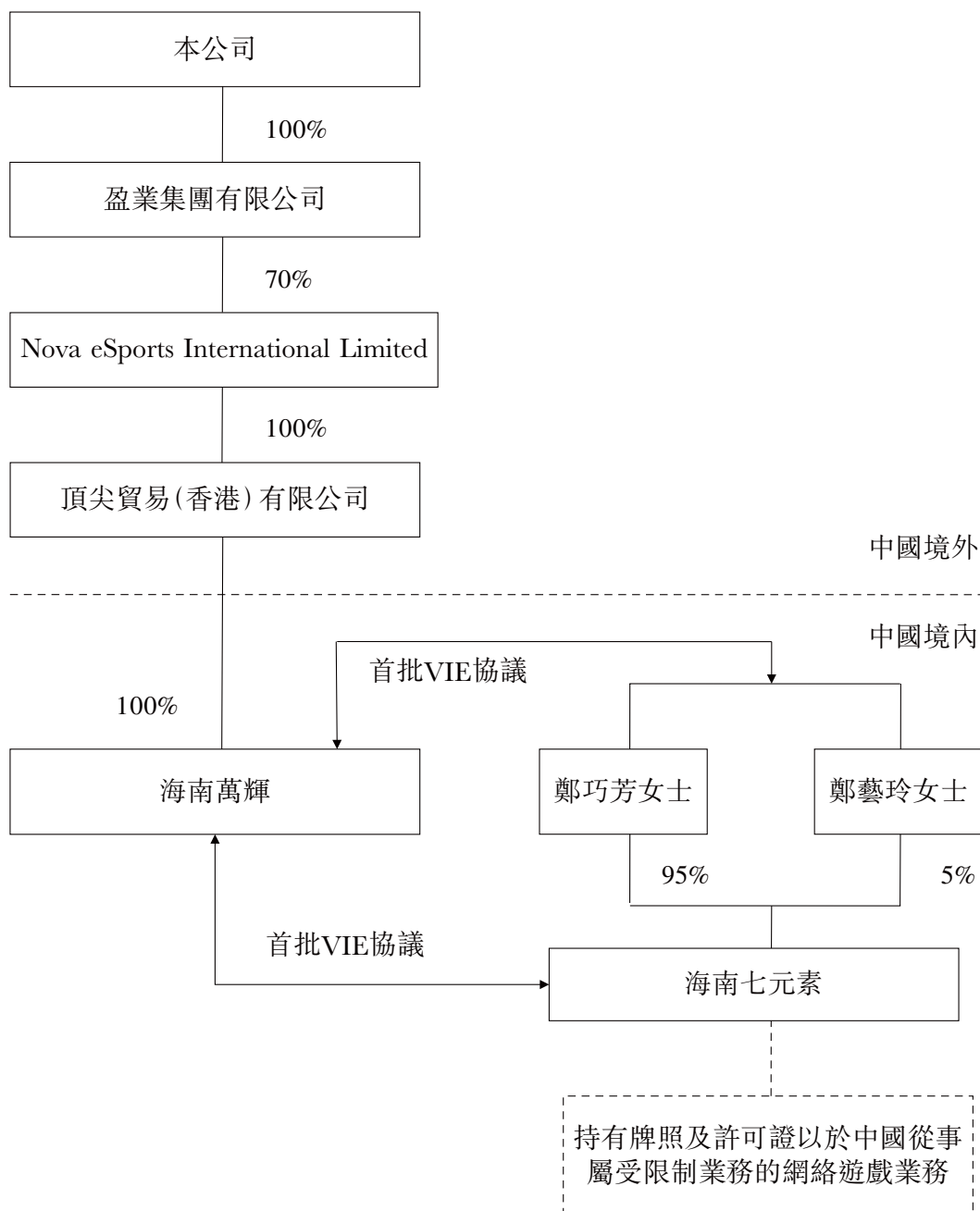
有關海南七元素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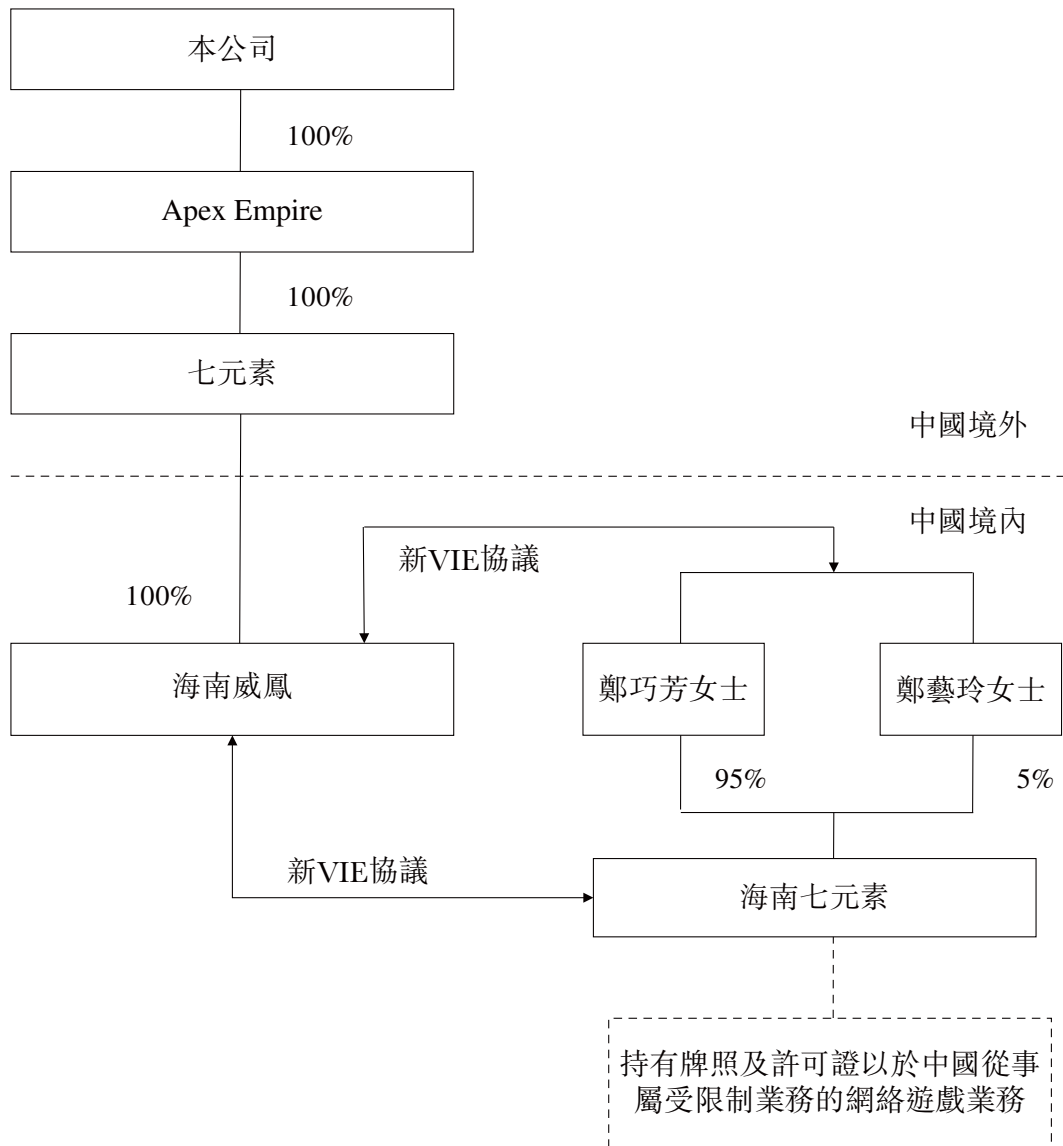
海南七元素是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海南七元素主要從事開發及設計網絡遊戲程式及經營網絡遊戲。其現時持有(i)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所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i)海南省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廳所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海南七元素尚未開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海南七元素的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於集團重組完成後：(i)海南七元素的現有資產及負債將隨海南七元素全部轉讓予海南威鳳；及(ii)除海南七元素的股權外，海南萬輝的所有資產仍將由海南萬輝持有。

海南七元素的架構

以下為海南七元素於(i)集團重組前；及(ii)緊隨集團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進行集團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及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網絡遊戲業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海南七元素為海南萬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萬輝為盈業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的下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海南威鳳為Apex Empire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Empire為本集團旗下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業務的下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海南威鳳向海南七元素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應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海南七元素提供海南威鳳擁有的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
- (ii) 就海南七元素的業務進行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iii) 提供有關網絡系統硬件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以及數據庫設計的服務；
- (iv) 就採購海南七元素營運所需的設備、硬件和軟件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v)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服務及客戶服務；
- (vi) 參與遴選及採購過程，聘用在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和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合格人員及專家，並在必要時為海南七元素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及所有其他員工提供培訓；
- (vii) 就海南七元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或其業務合理所需之合約向其提供策略性建議；

- (viii) 為海南七元素及其業務慣例制定規則、規例、內部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制度、行政標準以及會計、預算計劃、市場推廣、人事及營運政策，並協助海南七元素執行該等政策及業務慣例；
- (ix) 策劃及籌備海南七元素的公關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助海南七元素與第三方訂立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合約；
- (x) 檢討及改善海南七元素的營運；
- (xi) 執行海南七元素業務運作可能合理需要的行動；
- (xii) 代表海南七元素作出有關投資、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合併及收購的業務決定；
- (xiii) 向海南七元素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程式開發及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營運的全球市場資料、市場研究數據及分析；及
- (xiv) 就海南七元素的營運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及策略性業務建議，以及參與及協助管理其項目的營運。

費用： 海南七元素須每年向海南威鳳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相等於海南七元素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倘海南七元素於某年度出現虧損，則海南七元素將毋須於有關年度支付任何管理服務費，直至海南七元素錄得盈餘。

期限： 新管理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將無限期生效，惟海南威鳳可以下列方式終止新管理服務協議：(a)向海南七元素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b)倘海南七元素的全部股權及資產根據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轉讓予海南威鳳或其代名人；或(c)倘海南七元素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正處於清盤或清算過程中。

(2) 新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海南七元素；
(2) 海南威鳳；及
(3) 登記股東

標的： 登記股東已將海南七元素的全部股權(包括所有已付或應付的股息及利息)以第一優先質押方式質押予海南威鳳，作為海南七元素履行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期限： 新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履行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付及／或支付服務費及任何違約金)。

(3) 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海南七元素；
(2) 海南威鳳；及
(3) 登記股東

標的： 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海南威鳳以零代價購買或其代名人以零代價購買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的權利(或在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當地政府部門禁止零代價轉讓公司股權的情況下，由海南威鳳決定該代價)。

期限： 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期權的行權期應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無限期保持有效及／或直至海南威鳳行使該期權。海南威鳳可隨時以向海南七元素及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或轉讓其於該期權項下的權利。

(4) 新授權書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海南七元素；

- (2) 海南威鳳；及
- (3) 鄭巧芳女士／登記股東

標的：

- (i) 鄭巧芳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威鳳為受益人的董事授權書，據此，海南威鳳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委任及罷免海南七元素的經理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b)代表董事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新VIE協議生效；
- (ii) 登記股東(作為股東)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威鳳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據此，海南威鳳獲委任為登記股東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a)根據海南七元素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及通過股東決議案；(b)指定及委任海南七元素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c)決定出售或處置登記股東所持有的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及(d)制定任何利潤分配計劃；及

- (iii) 鄭巧芳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地簽立以海南威鳳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授權書，據此，海南威鳳獲委任為鄭巧芳女士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七元素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行使海南七元素的所有法定代表職責；及(ii)代表法定代表簽署所有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以使新VIE協議生效。

期限： 新授權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新管理服務協議、新股權質押協議及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遭撤銷或終止。

(5) 新承諾書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海南七元素；
(2) 海南威鳳；及
(3) 鄭巧芳女士／登記股東

標的： (i) 鄭巧芳女士(作為董事)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威鳳為受益人的董事承諾書，據此，鄭巧芳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威鳳的指示行使其董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威鳳支付服務費；

- (ii) 登記股東(作為股東)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威鳳為受益人的股東承諾書，據此，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威鳳的指示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威鳳支付服務費；及
- (iii) 鄭巧芳女士(作為法定代表)及海南七元素(作為確認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簽立以海南威鳳為受益人的法定代表承諾書，據此，鄭巧芳女士已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海南威鳳的指示，以海南七元素的法定代表身份行使其法定代表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海南七元素須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向海南威鳳支付服務費。

期限：

新承諾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6) 新聲明書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鄭藝玲女士；及
 (2) 鄭藝玲女士的配偶

標的： 鄭藝玲女士及其配偶已不可撤回地聲明，其中包括(i)確認鄭藝玲女士於海南七元素持有的5%股權並不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鄭藝玲女士有權以其個人身份簽署及履行新VIE協議；及(ii)鄭藝玲女士的配偶承諾，倘鄭藝玲女士與其離婚，彼不會就海南七元素的資產或利潤提出任何申索或參與海南七元素的日常管理。

期限： 新聲明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保障海南七元素的權益及資產

新VIE協議載有條文，規定各份協議對各訂約方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具約束力。倘海南七元素登記股東的任何人士身故、破產或離婚，海南威鳳可行使其於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以取代登記股東的有關人士，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及允許海南威鳳對海南七元素股東的繼承人及獲准承讓人強制執行其於新VIE協議項下的權利。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海南七元素的資產，新VIE協議規定，未經海南威鳳事先書面同意，海南七元素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的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南七元素持有的任何重大客戶資源、固定資產、商標、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其他股權或類似權益)、經營權及／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包括出售、置換、按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新VIE協議亦規定，未經海南威鳳事先書面同意，(i)海南七元素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接受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或任何第三方對海南七元素的任何投資或增資或更改公司形式或就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業務範圍、模式、盈利模式、市場推廣策略、業務策略或客戶關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ii)海南七元素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以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或顧問費形式轉讓利益或溢利分享的任何其他安排；及(iii)海南七元素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新VIE協議開始前尚未分配的海南七元素除稅後溢利。

新VIE協議自海南七元素向海南威鳳賦予經濟利益

新VIE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以透過新管理服務協議享有海南七元素的所有經濟利益，據此，海南七元素將向海南威鳳支付相等於海南七元素的總收入減海南七元素每年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

新VIE協議自海南七元素向海南威鳳賦予控制權

新VIE協議賦予本集團對海南七元素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委任海南七元素的董事須經海南威鳳批准。倘海南威鳳並不滿意海南七元素董事的表現並建議罷免有關董事，則海南七元素須應海南威鳳的建議罷免有關人士的董事職務。

此外，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海南威鳳將制定規則、規例、內部監制政策、風險控制管理系統、標準管理、會計、預算、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營運政策以及與海南七元素業務有關或影響海南七元素業務的常規，並協助海南七元素有效實施相關政策及業務常規。

海南威鳳將保管海南七元素的章程用品，包括公司印鑑及印章。海南七元素將應海南威鳳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彼等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於新VIE協議所載的清盤情況下的糾紛解決和海南七元素的資產處理

新VIE協議條款規定仲裁庭可(i)就海南七元素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ii)頒佈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iii)頒令海南七元素清盤。

新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及海南七元素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海南七元素賬目綜合入賬的權利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確認，其有權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海南七元素的賬目綜合入賬。

倘本公司獲准在無可變權益實體安排下營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將告終止

本公司同意，當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不透過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即會盡快解除新VIE協議。然而，現階段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外商擁有權限制何時於中國解除仍屬未知之數。

海南七元素將於新VIE協議終止後向海南威鳳退還代價

根據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終止後，海南七元素的登記股東須退還因收購海南七元素股權而自海南威鳳收取的任何代價予海南威鳳或其代名人。

海南七元素及其登記股東終止任何新VIE協議的權利

海南七元素及其登記股東一般無權終止任何新VIE協議，除非(其中包括)(a)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禁止或限制實施新VIE協議的條款；(b)海南威鳳違反新VIE協議的條款，且於收到相關書面通知後20日內尚未糾正有關違反情況；(c)海南威鳳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d)發生持續超過120日的不可抗力事件；及(e)倘海南威鳳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直接收購海南七元素的股權及倘該等於海南七元素的股權已轉讓予海南威鳳。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安排的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終止首批VIE協議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執行；(ii)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濟助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外，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使用及新VIE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相關現行法律及法規；(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條，新VIE協議不會被視為某人與另一人基於虛假意圖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並因而無效；及(iv)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濟助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根據中國法律，新VIE協議為可強制執行。基於上述，董事相信，自海南七元素向海南威鳳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新VIE協議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新VIE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風險及限制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海南威鳳作為海南七元素的主要受益人，並無責任根據任何新VIE協議分攤海南七元素的虧損或向海南七元素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七元素須獨自承擔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然而，由於有關各方已訂立新VIE協議，海南七元素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倘海南七元素蒙受虧損或未能取得於中國繼續營運其各自的網絡遊戲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將受影響。

2. 行使期權以收購海南七元素擁有權的限制

倘海南威鳳根據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行使期權以收購海南七元素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收購海南七元素全部股權僅可按適用中國法律所准許者進行，且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

此外，轉讓海南七元素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海南威鳳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南威鳳可能需要就來自根據新不可撤回期權協議轉讓擁有權的收入繳納巨額企業所得稅。

3. 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的安排

海南威鳳將倚賴新VIE協議對海南七元素行使控制權及自其抽取經濟利益。除新VIE協議所訂明的有關義務外，海南威鳳可能無法就鼓勵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以海南七元素的最佳利益行事而向彼等／彼提供足夠激勵。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海南威鳳的關係惡化時違反新VIE協議，其結果可能對海南威鳳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將以海南威鳳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海南威鳳有利的方式解決。倘任何登記股東或鄭藝玲女士未能履行其於各份新VIE協議項下的責任，海南威鳳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及中斷海南威鳳的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4. 有關新VIE協議的其他風險

第一，儘管(i)目前並無跡象顯示新VIE協議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及(ii)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規定仲裁審裁處可發出禁令濟助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法院可授出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的條文外，新VIE協議並不違反任何現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於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領域。例如，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頒佈指引，對此業務範圍實施更為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鑒於中國的法律及經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難以預計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會否就新VIE協議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同意見。

第二，新VIE協議賦予的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同樣有效。海南威鳳並未直接擁有任何海南七元素股權，且倚賴新VIE協議以對海南七元素管理層實施變動及對其業務決策作出影響，而非作為股東直接行使其權利。倘海南七元素或其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將難以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對海南七元素的業務營運實施控制權，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益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新VIE協議或會受稅務機關的審查及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海南七元素須就海南威鳳提供的服務向海南威鳳支付服務費。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有關服務費付款可能會於有關交易進行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

第四，新VIE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當於任何新VIE協議項下出現爭議時，有關爭議的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新VIE協議規定有關爭議將提交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以於深圳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的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有關爭議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海南威鳳強制執行新VIE協議的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海南威鳳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海南威鳳的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海南威鳳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海南七元素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海南威鳳的業務及對海南威鳳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最後，新VIE協議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南七元素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海南七元素清盤。新VIE協議亦載有條文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據此，當等候仲裁庭成立或在適當情況下，相關訂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及海南七元素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濟助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濟助或頒令海南七元素清盤。此外，即使新VIE協議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須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海南七元素或其股東違反新VIE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授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海南七元素施加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南威鳳現時並未就有關新VIE協議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儘管新VI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新VI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豁免條件(d)段，因此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就(其中包括)首批VIE協議授出的豁免仍然對新VIE協議有效。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邱澤峯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